

#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

## 本公司董事會之 審核委員會

---

### 職權範圍及程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採納，  
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

## 1. 組成

- 1.1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議案成立。

##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2.2 成員當中過半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一位成員須按照尤其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或其它相關後續條文所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2.3 如一成員停止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職責，則該成員應自動失去成員資格。如因此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董事會應任命一位新成員，以補充成員的數目。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沒有出席委員會會議（「**會議**」）的情況下，其餘與會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5 本公司的秘書同時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秘書應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委員會可不時任命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為秘書。

- 2.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成員，或罷免成員。
- 2.7 現任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公司或專業顧問的前任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外聘核數公司或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3. 委任代表

- 3.1 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代表。

### 4. 責任

- 4.1 委員會須在適當情況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履行以下職責。

#### 4.1.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委員會應：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每年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核數程序及申報責任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在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予核數工作時，確保彼等能互相配合；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監督外部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以確保提供此類服務不會損害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或改善；及
- (e) 擔任負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

#### 4.1.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委員會應：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及其他有關其財務表現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判斷；
- (b) 尤其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中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以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已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來執行；及
  - (viii) 財務報表的展示方式或披露資料，是否足夠地及公平地展示本集團的相關項目及財務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c) 就上述(b)項而言：
-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4.1.3 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應：

- (a)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c)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d)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e) 如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評估及監察該功能的效用；及審查，批准和監督內部審計工作的性質和範圍；
- (f) 如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發出的《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事宜；

- (i)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來往者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亦應確保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方面設有適當安排；及
- (j) 審閱及批准將載於本公司的年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聲明。

#### 4.1.4 **其他**

委員會應：

- (a) 就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工作於緊接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並草擬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刊載之概要工作報告；
- (b) 遵守董事會、本公司的內部憲章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及
- (c) 提供有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的資料。

## 5. **權力**

5.1 委員會獲授權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外聘核數師）尋求所需的任何信息，並要求他們草擬及提交報告及出席會議、提供委員會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測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並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e) 向董事會提出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的建議；
- (f)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動以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 (g)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聘請有關專業人士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當委員會與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意見不合而未能解決時，可通過企業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一欄）向股東報告委員會的建議，及解釋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及
- (i) 檢討本職權範圍及程序及其為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權責範圍及程序的建議。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委員會的否決權

6.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擁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該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條件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經理。

## 7. 會議程序

### 7.1 會議通知

7.1.1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的通知期不應少於七（7）天。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發出予各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7.1.2 於下文第7.4條所述之委員會定期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推廣至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及時送交全體成員，並在計劃舉行會議日期的最少三（3）天前（或全體成員協定的其它時間內）送出。

## 7.2 會議法定人數

7.2.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3 會議方式

7.3.1 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者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讓透過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在會議上互相聽取和互相溝通。成員若通過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會被視為已出席會議。

## 7.4 會議次數

7.4.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或於情況所需時更頻繁地召開。

7.4.2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兩次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7.4.3 成員可或秘書應（在成員的要求下）隨時召開會議。

7.4.4 如內部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7.5 決議

7.5.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以多數票（不包括50%的選票）通過。

## 7.6 邀請參與會議

7.6.1 委員會可於適當時邀請執行董事、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士列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議程，但這些人士無權於會議上投票。

## 7.7 會議記錄

7.7.1 秘書應詳細記錄及保存所有會議的審議事項及審議結果。每次會議結束後，秘書應在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發送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終版本以收集彼等之意見及存檔。秘書應保存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和會議記錄，該等文件應在合理通知期下的合理時間內供所有董事或成員查閱。

## 8. 書面決議

- 8.1 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成員簽字。有關書面決議將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而具有效力及作用。有關書面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有關書面決議可以郵遞、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字及發送。惟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中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 9. 股東大會

- 9.1 一般而言，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及回答股東提出關於委員會活動的問題。

## 10. 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 10.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對會議程序的規範不會取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而本職權範圍及程序對會議程序未有作出規範的地方，則採用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 11. 董事會之權力

- 11.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之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的前提下，隨時作出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11.2 董事會擁有解釋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權力。
- 11.3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應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公眾公開。

- 完 -

（倘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之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